

#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次

	頁次
一、新增國家重點領域國際政經學院，惟績效目標過於籠統不夠具體，缺乏明確性，而學雜費收費雖高，然預估未來基金結餘下降，允宜審慎規劃 -----	140-1
二、校學士及部分院學士修讀人數不高，且輔系、雙主修核准比率未達 5 成，對跨院系跨領域學習人數仍待提升，允宜強化課程規劃之輔導與宣導，以培育跨領域人才 -----	140-5
三、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已修正 2 次調增總經費達 89.88%，顯見原初之成本效益評估未確實，且迄 114 年度已編預算數占總經費比率未達 3%，允宜審慎控管執行進度，俾如期於 116 年度完工 -----	140-8
四、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招生未如預期，且資本支出計畫執行率偏低，允宜檢討改進並覈實編列預算，以達國家重點領域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之目標 -----	140-10
五、鑒於該校建物近半數屋齡超過 50 年，房屋建築與宿舍等修護費用龐鉅，允宜審慎規劃管理維護計畫，俾落實文資保存維護之責 -----	140-14

##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以下稱臺灣大學)分別自 111 及 114 年度起設立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以下稱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及國立臺灣大學國際政經學院校務基金(以下稱國際政經學院)，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臺灣大學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193 億 3,439 萬 2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207 億 370 萬 4 千元，業務外收入 23 億 2,296 萬 8 千元，業務外費用 10 億 2,981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7,615 萬 8 千元(詳表 1)，較 113 年度預算案短絀 461 萬 5 千元增加 7,154 萬 3 千元<sup>1</sup>(增幅 1,550.23%)。謹就該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析如下：

表 1 臺灣大學 114 年度收支餘絀預計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臺灣大學(合併)	大學	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國際政經學院
業務收入	19,334,392	18,836,335	342,857	155,2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20,703,704	20,328,394	235,000	140,310
業務外收入	2,322,968	2,286,468	1,500	35,000
業務外費用	1,029,814	1,019,214	-	10,600
本期賸餘(短絀)	-76,158	-224,805	109,357	39,290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 114 年度預算書。

一、新增國家重點領域國際政經學院，惟績效目標過於籠統不夠具體，缺乏明確性，而學雜費收費雖高，然預估未來基金結餘下降，允宜審慎規劃

臺灣大學 114 年度起新增國際政經學院，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1 億 5,520 萬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1 億 4,031 萬元，業務外收入 3,500 萬元，業務外費用 1,060 萬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3,929 萬元。經查：

### (一)國際政經學院創新計畫書內容概述

臺灣大學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

<sup>1</sup> 113 年度預算案迄 113 年 9 月 30 日尚未完成法定三讀(以下同)。

(以下稱創新條例)申請設立「國際政經學院」，教育部 113 年 2 月 27 日核復原則通過，並請該校依審查意見及創新條例定修正創新計畫書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據臺灣大學國際政經學院創新計畫書<sup>2</sup>：

1. **計畫期程**：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23 年 7 月 31 日。
2. **願景及目標**：以成為「跨領域政經頂尖人才的培育基地」及「政經智庫合作交流的樞紐」為願景，並以「培育具全球政經視野、熟悉地緣政治與產業佈局、了解國際金融情勢、掌握新科技知能並具有戰略思維大格局的領導人才」為教育目標。
3. **達成願景及目標之 5 大策略**：包括「課程設計跨域、彈性且多元。理論務並重，業界深度參與。延攬國際重量級師資參與教研。要求參與專題研究。學生須赴企業實習或海外雙聯交換。」
4. **學位學程**：初步規劃政治經濟學位學程、財金學位學程(該 2 學程均設學士、碩士及博士)、領導與管理高階主管教育學程(碩士及博士)共 3 種學程，均以全英語授課，生源包括一般生、境外生、雙聯學位生及企業生(研究所以上)。
5. **財務**：該學院校務基金預計自 113 至 122 年度獲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稱國發基金)補助共 14.25 億元，且有 7 家合作企業提供研究學院資金，10 年合計提供 14.25 億元，收支相抵後每年預計結餘數由 0.41 億元減至 0.05 億元(詳表 1)。

表 1 113 至 122 年國際政經學院財務收支總體預估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 年度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 總收入	3.01	3.08	3.20	3.22	3.25	3.25	3.25	2.75	2.75	2.75
政府補助收入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25	1.25	1.25

<sup>2</sup> 113 年 1 月版本。

項目 \ 年度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撥款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25	1.25	1.25
自籌收入	1.51	1.58	1.70	1.72	1.75	1.76	1.77	1.55	1.55	1.55
合作企業年度資金挹注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25	1.25	1.25
其他自籌收入	0.01	0.08	0.20	0.22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b>2. 總支出</b>	<b>2.60</b>	<b>2.90</b>	<b>2.90</b>	<b>3.10</b>	<b>3.10</b>	<b>3.20</b>	<b>3.10</b>	<b>2.80</b>	<b>2.80</b>	<b>2.80</b>
經常支出	0.80	1.60	1.90	2.10	2.20	2.40	2.50	2.50	2.50	2.50
人事費	0.30	0.60	0.80	0.80	0.90	1.00	1.10	1.10	1.10	1.10
業務費	0.50	0.90	0.90	1.00	1.00	1.11	1.11	1.11	1.11	1.11
獎助學金	-	0.10	0.2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資本支出	1.80	1.30	1.00	1.00	0.90	0.80	0.70	0.20	0.20	0.20
不動產(含大修)	1.50	1.00	0.70	0.70	0.60	0.50	0.40	-	-	-
圖儀設備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20	0.20	0.20
無形資產	-	-	-	-	-	-	-	-	-	-
<b>本期結餘</b>	<b>0.41</b>	<b>0.18</b>	<b>0.30</b>	<b>0.12</b>	<b>0.15</b>	<b>0.05</b>	<b>0.05</b>	<b>0.05</b>	<b>0.05</b>	<b>0.05</b>

說明：經常支出不含折舊、折耗及攤銷。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提供國際政經學院創新計畫書(113年1月)。

## (二)績效目標過於籠統，而各期結餘逐漸下降，且學雜費收費基準高於校內學、碩、博士班

1. 績效目標過於籠統，缺乏具體衡量指標，且各期結餘逐漸下降，預計至 118 年之後僅 500 萬元：創新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明定創新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其中第 16 款「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績效目標」，據國際政經學院創新計畫書第「壹拾貳、研究學院績效目標規劃」，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績效目標均為文字敘述過於籠統空泛，缺乏量化指標與目標值，以具體衡量各階段之績效。又上開創新計畫書預估至 118 年之後各期收支相抵後賸餘僅 500 萬元，如欠缺具體績效指標，尚難評估政府補助 14.25 億元之實質效益。
2. 碩、博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高於一般，允宜兼顧對弱勢生之培育：據創新計畫書之學雜費收費基準，碩、博士學位依學程別、國際生、本地生、僑生班別而略有差異，最低每學期

10 萬元，最高每學期 20 萬元，均高於該校 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不含管理學院 EMBA)每學期繳費標準(詳表 2)，允宜兼顧對弱勢生之培育，提供助學措施，使其有平等之就學機會取得就業核心能力。

表 2 學雜費(每學期)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種類	項目	金額	
國際政經學院	政治經濟、財金班別/學士學位學程學雜費	國際生	70,000
		本地生、僑生	35,000
	政治經濟、財金班別/碩/博士學位學程學雜費	國際生	200,000
		本地生、僑生	100,000
	領導與管理班別/碩/博士學位學程學雜費	國際生、本地生、僑生	150,000
	經營管理與人才培育碩士學分班	每學分	10,000
雜費		5,000	
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科學院(不含經濟學系)(112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雜費		66,000
	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113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雜費		83,880
	EMBA 班(113 學年度)	學雜費	193,200
		學雜費基數	12,720
		每一學分費	11,130
碩 / 博士班	碩/博士班本地生、僑生(含港澳生)、99 學年度以前入學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之國際學位生、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文學院、社會科學院、法律學院)	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	25,640
		學雜費基數	12,540
		校際選課選讀生每一學分費	1,610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國際學位生、陸生(文學院、社會科學院、法律學院)	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	51,280
		學雜費基數	25,080
		校際選課選讀生每一學分費	3,220
學士班	本地生、僑生(含港澳生)、99 學年度以前入學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之國際學位生、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文學院、社會科學院、法律學院)	學雜費	25,230
		學分費	1,020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國際學位生、陸生(文學院、社會科學院、法律學院)	學雜費	50,460
		學分費	2,040

資料來源：國際政經學院創新計畫書(113 年 1 月)、「國立臺灣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每學期繳費標準」、「國立臺灣大學 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每學期繳費標準(不含在職專班及 GMBA)」、「國立臺灣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每學期繳費標準」(113 年 5 月 14 日臺灣大學第 3169 次行政會議通過)，本報告整理。

### 3. 儘速制定相關規範，並充分公開政府資訊：國際政經學院設

立後，依創新條例應訂定相關規定與報告書，如管理會運作規範、採購作業規定、人事制度、風險管理制度、財務收支管理規定、經營規劃報告書、教學品質保證機制等規範，允宜儘速訂定，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於網站揭露法規命令及業務統計等資訊。

綜上，臺灣大學 114 年度預算案新增國際政經學院，惟創新計畫書之績效目標過於籠統，且預計各年結餘逐漸下降，允宜妥予控管收支並訂立合宜績效指標，以評估政府補助之實質效益，而學雜費收費亦宜兼顧對弱勢生之培育，並宜儘速制定相關規範及充分公開政府資訊。

## **二、校學士及部分院學士修讀人數不高，且輔系、雙主修核准比率未達 5 成，對跨院系跨領域學習人數仍待提升，允宜強化課程規劃之輔導與宣導，以培育跨領域人才**

臺灣大學 114 年度預算案「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編列 96 億 1,528 萬 4 千元，預計「教學訓輔」人數 3 萬 5,643 人，均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 88 億 8,310 萬 7 千元及 3 萬 4,682 人增加，該校 114 年度於教學之業務計畫，其中「教學創新，深化教學內涵」除強化基礎共同教育、精進通識教育、溝通表達與職涯發展課程、落實固本深化、跨域創新之學習架構等措施外，自 111 學年度起陸續推動校學士及院學士。經查：

### **(一)校學士及院學士制度規劃概述**

- 1. 校學士：**為推展未來大學，推動多元教學型態，並發展以學習者為中心之學習模式與制度，臺灣大學 111 年通過「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共同教育中心於同年度啟動「校學士學位」申請，鼓勵學士班學生依照自身興趣或生涯

規劃，透過跨領域適性探索自組學習架構，突破現行學科框架，以雙主修形式修讀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以及至少 4 個完整且非單一學院之領域專長、學分學程或跨域專長等，實踐並開拓多元跨域範疇，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共同教育中心教學經常費項下支應。

2. **院學士**：在推動學習者為中心之目標下，該校制定以「學院」為單位之「院學士制度」，由各學院提具計畫書及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施行。院學士係以「領域專長」課程為基礎，課程包括學院指定必修科目及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跨域專長)作為應修科目，搭配輔導機制，使學生以雙主修形式在本學系以外，學習同一學院其他學系之課程，以嘗試學習更多不同領域課程。截至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已有社會科學院、醫學院、工學院、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及生命科學院開辦院學士制度。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設置院學士之學院。

(二)校學士及部分院學士修讀人數不高，且輔系、雙主修核准比率低於 5 成，鑒於校務評鑑訪評意見對設立跨院系跨領域學習之學位學程，仍有提升空間，允宜強化課程規劃之輔導與宣導，以精進校、院學士制度

1. **校學士及院學士修讀人數尚待提升**：113 學年度校學士修讀人數上限 70 人，申請人數 96 人雖較前 2 學年增加，惟核准 42 人，核准申請比率僅 43.75%，係自 111 學年度以來最低，且核准人數與修讀人數上限尚差 28 人。至院學士方面，113 學年度除社會科學院按修讀人數上限核准 20 人外，醫學院、工學院、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命科學院院學士申請人數均低

於修讀人數上限，例如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修讀人數上限 35 人，僅 5 人申請(占比 14.29%)，核准 1 人(核准比率 20%，詳表 1)。允宜分析校學士核准申請比率偏低、部分院學士申請人數不高，及計畫書未通過審查原因，並檢討強化課程規劃之輔導，以協助學生跨域學習。

表 1 臺灣大學校學士及院學士修讀情形概況表

單位：人；%

類別	學年度	項目	修讀人數 上限[A]	申請人數 [B]	核准人數 [C]	核准比率 [C/B]
校學士	111	校學士	70	12	6	50.00
	112		80	78	44	56.41
	113		70	96	42	43.75
院學士	112	工學院	40	20	13	65.00
		生命科學院	15	12	7	58.33
	113	社會科學院	20	48	20	-
		醫學院	10	6	4	66.67
		工學院	40	12	9	75.00
		生物資源暨 農學院	35	5	1	20.00
		生命科學院	15	3	3	100

說明：113 學年度社會科學院院學士因申請人數超逾修讀人數上限，故未計列核准比率。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

2.111 至 113 學年度輔系與雙主修核准比率均低於 50%：臺灣大學 113 學年度申請輔系 1,163 人較 111 及 112 學年度減少，核准修讀輔系比率 37.49% 亦低於 112 學年度。113 學年度申請雙主修 1,406 人雖較 111 及 112 學年度增加，惟核准修讀雙主修 570 人，比率 40.54%，較 112 學年度降低，近 3 學年度核准修讀輔系及雙主修比率均低於 50% (詳表 2)。

表 2 臺灣大學輔系與雙主修申請及核准人數概況表

單位：人；%

類別		學年度	111	112	113
輔系	本系生有申請輔系 [A]		1,409	1,250	1,163
	本系學生核准修讀輔系 [B]		509	501	436
	核准比率 [B/A]		36.12	40.08	37.49
雙主修	本系生有申請雙主修		1,399	1,312	1,406
	本系學生核准修讀雙主修		505	539	570

類別		學年度	111	112	113
		核准比率	36.10	41.08	40.54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

3. 大學校務評鑑對該校跨院系跨領域學習之學位學程，仍有提升空間：據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sup>3</sup>之「辦學成效」項目，對臺灣大學所提訪評意見略以，學生修讀雙主修及輔系人數每年超過 1,300 人，顯現學生對跨域學習之殷切性，該校在因應快速變動科技與就業市場，設立跨院系跨領域學習之學位學程，仍有提升空間。雖經該校申復後，仍維持原訪評意見。

綜上，臺灣大學 114 年度預算案「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編列 96 億 1,528 萬 4 千元，該校 114 年度業務計畫在教學方面持續推動校、院學士制度，惟校學士及部分院學士修讀人數不高，且輔系、雙主修核准比率低於 5 成，鑒於校務評鑑訪評意見對該校跨院系跨領域學習之學位學程，仍有提升空間，允宜檢討校、院學士修讀人數不高，及計畫書未通過審查原因，並強化課程規劃之輔導與宣導，精進校、院學士及輔系、雙主修制度，以培育跨領域人才。

三、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已修正 2 次調增總經費達 89.88%，顯見原初之成本效益評估未確實，且迄 114 年度已編預算數占總經費比率未達 3%，允宜審慎控管執行進度，俾如期於 116 年度完工

臺灣大學 114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 19 億 1,344 萬 7 千元，其中專案計畫編列 3,000 萬元，係辦理繼續計畫之「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經查：

(一) 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事先應核實成本效益評估，繼續計畫應逐年重新評估

<sup>3</sup> 最近一次校務評鑑係 107 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

據附屬單位預算共同性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略以<sup>4</sup>，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應先行檢討計畫目的是否符合營運及發展需求，並應對技術、市場、人力需求、原料供應等先有周詳之考慮，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且衡酌最新經濟情勢、市場狀況及產業發展前景等因素，核實成本效益評估，包括風險與不定性分析。繼續計畫應逐年重新評估，不合效益或預算保留多年未動用主體預算者，應檢討緩辦、停辦或採取必要改進措施。

**(二)專案計畫已修正 2 次調增總經費增幅達 89.88%，顯見原初之成本效益評估未確實，且截至 114 年度累計預算數占全部計畫僅 2.57%，允宜妥控執行進度，俾如期完工**

臺灣大學 114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專案計畫係辦理「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計畫期間 111 年 1 月至 116 年 12 月，計畫總經費 52 億 4,444 萬 7 千元。該工程原經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9 日核准興建，總經費 27 億 6,205 萬元，惟多次招標流標，經檢討單位造價已不符市場行情，經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7 日核准第 1 次修正，調增總工程經費為 43 億 2,598 萬元(增幅 56.62%)；復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營建成本增加致仍招標流標，經教育部 112 年 3 月 10 日核准第 2 次修正調增總經費為 52 億 4,444 萬 7 千元(較第 1 次修正增幅 21.23%)，爰總經費較原始核定數 27.62 億元增幅達 89.88%。

上述附屬單位預算共同性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明訂，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應事先周詳考慮人力需求及原料供應等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衡酌最新經濟情勢、市場狀況等因素核實成本效益評估，繼續計畫並應逐年評估，檢討緩辦、停辦或採取必要改進措施。而臺灣大學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自計畫首年(111 年)

---

<sup>4</sup> 壹、乙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第 3 及 4 點。

起即因多次公告卻無廠商投標而辦理保留預算，2次修正調增計畫總經費後，較原始核定數增幅達 89.88%，突顯計畫成本效益評估未盡確實。

該計畫截至 112 年度累計決算數 526 萬 7 千元占累計預算數 6,488 萬 2 千元僅 8.12%；而截至 114 年度累計預算數 1 億 3,488 萬 2 千元占全部計畫僅 2.57%(詳表 1)，惟該計畫預計期程至 116 年 12 月，允宜妥控執行進度，以如期完工。

表 1 臺灣大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學生宿舍新建工程」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可用預算數[A]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B]	本年度金額[C]	本年度金額占可用預算數[C/A]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D]	截至本年度累計決算數占累計預算數[D/B]
111	-	20,000	20,000	20,000	-	-	-	-
112	20,000	44,882	64,882	64,882	5,267	8.12	5,267	8.12
113	59,615	40,000	99,615	104,882	14,148	14.20	19,415	18.51
114	-	30,000	30,000	134,882				

說明：1. 均無調整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  
2. 113 年決算金額係迄 7 月底執行數。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提供。

綜上，臺灣大學 114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專案計畫編列 3,000 萬元，辦理「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惟已修正 2 次調增總經費達 89.88%，顯見原初之成本效益評估未確實；且截至 114 年度累計預算數與計畫總經費尚有大幅落差，允宜審慎控管執行進度，俾如期於 116 年度完工。

#### 四、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招生未如預期，且資本支出計畫執行率偏低，允宜檢討改進並覈實編列預算，以達國家重點領域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之目標

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3 億 4,285

萬 7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2 億 3,500 萬元，業務外收入 150 萬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1 億 935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賸餘 1,083 萬元，增加 9,852 萬 7 千元(增幅 909.76%)，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增加所致。茲說明如下：

**(一)學生人數預、決算落差甚大，部分學程招生未如預期**

研究學院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教學成本-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7,865 萬元，係主要營運項目「教學訓輔-大專院校」340 人之教學成本：

1. 因課程與校內既有系所重疊性高，致學生人數未達預算目標：114 年度預計教學訓輔人數 340 人較 113 年度預算 476 人減少 136 人，減幅 28.57%，而 111 及 112 年度決算 76 人及 170 人，分別占預算 105 人及 375 人之 72.38%及 45.33%，113 年至 7 月底學生數 180 人占預算 476 人僅 37.82% (詳表 1)，據該校說明學生數較預計減少原因，主要係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之課程與校內既有系所重疊性較高，學生仍傾向報考既有系所。

表 1 臺灣大學研究學院主要營運項目近年預、決算數量概況表

單位：人；%

主要營運項目	年度	預算數量[A]	決算數量[B]	比較增減數[C=B-A]	達成率[B/A]
教學訓輔-大專院校	111	105	76	-29	72.38
	112	375	170	-205	45.33
	113	476	180 (113年7月底)	-296	37.82
	114	340	-	-	-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 111 至 114 年度預、決算書。

2. 部分學位學程招生有報名低於預計錄取人數、缺額率高、錄取卻未註冊及休退學增加之情事：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博士班招生，112 學年度各學程報名人數共計 39 人，除「精準健康學位學程」外各學程均未達預計錄取人數，又實際錄取人

數中，「奈米工程與科學學位學程」及「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學位學程」缺額較多；而碩士 111 及 112 學年度註冊人數(含外籍生)為 56 人及 71 人，亦均低於實際錄取人數(僅國內生)75 人及 78 人。另該學院自 111 學年度招生，惟 111 學年度碩士及博士已各有 1 人休學，而 112 學年度碩士及博士休學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2 人、退學分別為 2 人及 3 人(詳表 2)。

表 2 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111 及 112 學年度招生概況表

單位：人；%

學年度	種類	學程名稱	報名人數	預計錄取人數	實際錄取人數	註冊人數	休退學人數
111	碩士	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學位學程	157	25	25	20	-
		元件材料與異質整合學位學程	70	25	25	23	1
		奈米工程與科學學位學程	44	25	25	13	-
		總計	271	75	75	56	1
	博士	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學位學程	2	1	1	3	-
		元件材料與異質整合學位學程	8	5	8	10	1
		奈米工程與科學學位學程	6	10	4	6	-
		總計	16	16	13	19	1
112	碩士	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學位學程	128	25	26	24	2
		元件材料與異質整合學位學程	142	26	26	25	3
		奈米工程與科學學位學程	143	26	26	22	2
		總計	413	77	78	71	7
	博士	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學位學程	7	15	4	4	2
		元件材料與異質整合學位學程	13	16	13	14	2
		奈米工程與科學學位學程	5	15	4	2	-
		精準健康學位學程	14	10	11	11	1
		總計	39	56	32	31	5

說明：註冊人數含外籍生。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提供。

3. 審計部決算審核意見：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審核意見<sup>5</sup>略以，「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有助強化國家重點領域產業競爭力，惟部分研究學院招生未達 8 成，…，允宜督促各校深究原因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人才培育成效」。

<sup>5</sup>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第乙-51 至 53 頁。

4. 基此，鑒於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學生人數較預算落差大，且部分學位學程報名人數低於預計錄取人數、缺額率高，或註冊低於錄取人數及休退學增加，允宜積極研謀改善各學程招生與就讀狀況，以達成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目標。

**(二)112 年度及迄 113 年度 7 月底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狀況均未如預期，惟 114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案數仍較 113 年大幅增加，允宜參酌學院建置進度、發展規模及往年預算執行情形覈實編列**

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 億 900 萬元，悉數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主要係機械及設備 1 億 645 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55 萬元、什項設備 20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 4,800 萬元大幅增加 6,100 萬元(增幅 127.08%);惟 113 年迄 7 月底累計執行數 54 萬 7 千元占累計預算分配數 2,081 萬元僅 2.63%，執行率偏低，據該校說明主要係因經費規劃與實際需求有落差，且大型採購案履約時程較長，尚未進行至結案程序所致。

另該學院 11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決算數 539 萬 1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 2,246 萬元亦僅 24.00%，其中「機械及設備」執行率僅 22.7%(詳表 3)，據該校說明主要係因學院規劃設施建置需多方考量籌備，影響各項硬體設備經費之使用進度。鑒於 112 年度決算及 113 年迄 7 月底執行率均偏低，114 年度預算案所編金額，允宜參酌學院建置進度、發展規模及往年預算執行情形覈實編列。

表 3 研究學院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2 年度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可用預算數[A]					決算數 [B]	占比 [B/A]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 數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		
一般建築及設備	-	20,000	2,460	-	22,460	5,391	24.00
機械及設備	-	18,500	2,460	855	21,816	4,953	22.70
什項設備	-	1,500	-	-855	644	438	67.90
合計	-	20,000	2,460	-	22,460	5,391	24.00

資料來源：112 年度決算書。

綜上，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教學成本-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7,865 萬元，惟教學訓輔人數預決算落差甚大，部分學位學程招生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各學程招生與就讀狀況。至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 億 900 萬元較 113 年度大幅增加，惟 112 年度及 113 年迄 7 月底預算執行狀況欠佳，允宜參酌學院建置進度、發展規模及以前年度決算覈實編列，並以達國家重點領域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之目標。

#### 五、鑒於該校建物近半數屋齡超過 50 年，房屋建築與宿舍等修護費用龐鉅，允宜審慎規劃管理維護計畫，俾落實文資保存維護之責

臺灣大學 114 年度預算案於「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項下編列 3 億 6,273 萬 2 千元<sup>6</sup>(詳表 1)，係土地改良物、一般房屋、宿舍及其他建築修護所需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案 2 億 4,195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2,077 萬 8 千元(增幅 49.92%)。茲說明如下：

表 1 臺灣大學「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項下科目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4 年度 預算案數	113 年度 預算數	112 年度 決算數
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51,207	506,695	724,944
1.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	31,600	23,882	22,941

<sup>6</sup>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一般房屋修護費、宿舍修護費、其他建築修護費合計。

科目	114 年度 預算案數	113 年度 預算數	112 年度 決算數
2. 一般房屋修護費	278,898	149,393	364,414
3. 宿舍修護費	38,996	41,996	45,595
4. 其他建築修護費	13,238	26,683	11,651
<b>1 至 4 項小計</b>	<b>362,732</b>	<b>241,954</b>	<b>444,601</b>
5.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什項設備修護費、保固費小計	288,475	264,741	280,343

說明：「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分攤編於勞務成本、銷貨成本、教學成本、醫療成本、其他業務成本、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其他業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等支出科目。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

### (一)現有建物屋齡超過 50 年之棟數將近半數，且面積逾 29 萬平方公尺，依法需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後始得處分

臺灣大學成立於西元 1928 年，據該校提供建物屋齡狀況，校舍、宿舍等建物計有 704 棟、總面積 133 萬 322.68 平方公尺，其中屋齡超過 50 年之建物 350 棟、面積 29 萬 5,823.15 平方公尺(詳表 2)，分別占該校建物總棟數及面積之 49.72%與 22.24%。以 114 年度預算案土地改良物、一般房屋及宿舍建築修護費 3 億 6,273 萬 2 千元，按全部建物面積平均計算，每平方公尺修護費大約 273 元。該校屋齡超過 50 年建物眾多，維護費用龐大，嗣後該等建物之拆除或重建均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sup>7</sup>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後始得予以處分，文資保存將係校區未來規劃重要課題。

表 2 臺灣大學經管各類建物屋齡概況表

單位：棟；平方公尺

建物種類	全部建物		屋齡超過 50 年建物	
	棟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教學研究建築	284	962,584.26	137	172,097.25
宿舍	236	242,720.68	159	40,185.36
學校附屬機構	59	79,560.48	23	69,346.64

<sup>7</sup>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 50 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 50 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建物種類	全部建物		屋齡超過 50 年建物	
	棟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其他	125	45,457.26	31	14,193.90
合計	704	1,330,322.68	350	295,823.15

說明：迄 113 年 7 月底。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

(二)登錄為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建物計 70 棟、面積約 7.58 萬平方公尺，允宜妥予分配人力並與相關機關研商規劃合適之文化資產修繕維護計畫

據臺灣大學提供建物登錄為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情形，說明如下(詳表 3)：

1. 登錄為古蹟之建物計 37 棟，面積 6 萬 1,377.67 平方公尺，其中使用中及委外經營之建物 30 棟、面積 5 萬 1,909.15 平方公尺<sup>8</sup>；規劃中及招商中之建物包括芬蘭大厝、日式宿舍羅銅壁寓所、潮州街 7 號及 9 號日式宿舍共 4 棟 922.38 平方公尺；待修復古蹟為法學院行政大樓及前後排教室共 3 棟計 8,546.14 平方公尺，修復後作為國際政經學院使用。
2. 登錄為歷史建築之建物共 32 棟，面積 1 萬 4,266.57 平方公尺，其中使用中及委外經營 16 棟、面積 8,894.90 平方公尺<sup>9</sup>，規劃中之歷史建築 12 棟(2,106.24 平方公尺)，包括青田街、新生南路 1 段、瑞安街 264 巷等日式宿舍；訴訟中 1 棟係青田街沈剛伯故居；撥用中 2 棟；待修復係僑光堂 1 棟。
3. 登錄為紀念建築之建物計 1 棟、面積 125.16 平方公尺，係溫州街日式宿舍臺靜農故居，由文學院使用。

<sup>8</sup> 使用中及委外經營之古蹟建物，包括臺大醫院及醫學院舊館、校舍(原帝大校舍、昆蟲館、法學院等)、殷海光故居、日式宿舍(翁通楹寓所、馬廷英故居等)、牯嶺街高等官舍群等。

<sup>9</sup> 使用中及委外經營之歷史建物，包括日式宿舍(青田街、泰順街、溫州街、同安街)、農業陳列館、機械工程館、臺大醫院舊館西址鍋爐室等。

表 3 臺灣大學登錄為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使用情形概況表

單位：棟；平方公尺

類別	使用情形	棟數	面積
古蹟	使用中、委外經營	30	51,909.15
	規劃、招商中	4	922.38
	待修復	3	8,546.14
	小計	37	61,377.67
歷史建築	使用中、委外經營	16	8,894.90
	規劃中	12	2,106.24
	訴訟中、撥用中	3	305.43
	待修復	1	2,960.00
	小計	32	14,266.57
紀念建築	使用中	1	125.16
合計		70	75,769.40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

4.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sup>10</sup>，建物如登錄為古蹟、歷史建物及紀念建築者需編列管理維護相關預算；而為保存、維護及活化經管之古蹟等建築，台灣大學訂有「具歷史價值之建築及文物保存維護與活化委員會設置要點」，據該要點規定，原則上每學期開會 1 次，最近一次會議於 113 年 5 月 20 日召開，討論教研館、多功能生活廳、雅頌坊，以及數學館、數學研究中心等建物函請臺北政府文化局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案。
5. 據監察院 113 年 6 月調查報告(113 教調 22)，臺灣大學文化資產保存數量日增，保存責任日重，校方宜正視文化資產保存之重要性，結合校園規劃與專業系所，儘早盤點並主動提報具文資潛力之館舍及修復再利用計畫，擬定專案計畫多方籌措文資修復經費，分期分區執行修復再利用，以免影響原有文化資產價值，並衍生後續高昂之修繕費用。而臺大回應因文資管理人力與經費有限，仍需政府協助編列專案經費，

<sup>10</sup>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有文化資產，指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之文化資產。」、同條第 2 項規定：「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予以補助。」

補助指定文資每坪維管費用及修復工程經費等，以有效加速改善諸多亟待修繕之文資建築物。

綜上，臺灣大學 114 年度預算案於「服務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項下編列 3 億 6,273 萬 2 千元，辦理土地改良物、一般房屋、宿舍及其他建築修護所需費用，鑒於該校現有屋齡超過 50 年之建物面積逾 29 萬平方公尺，已登錄為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建物面積約 7.58 萬平方公尺，相關管理維護修繕經費龐鉅，為免對教育經費造成排擠，允宜兼顧校務發展、建物安全、文資保存等面向審慎規劃人力與經費，並同有關機關會商研提合適之文化資產修繕維護計畫以爭取經費挹注，俾落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責。

(分機：1921 林佑樺)